

X202304280001

地址：博罗县龙溪街道龙岗村新岗头、老岗头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白土山（土名）地段



	机动车出入口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人流出入口		多层建筑红线
	道路红线		高层建筑红线
	道路中心线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配套停车 垃圾收集点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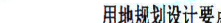
- 1、图则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 2、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 3、本项目应按照《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23]11号）的要求执行。
- 4、工业项目应满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防护距离要求。
- 5、本项目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计价规范》（DBJ/T15-201-2020）、《关于推进我县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博住建函[2021]191号）等文件的要求，全面执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 6、规划建设时须做好边坡支护设计及地质灾害、水土保持等事宜，且边坡不得超出用地红线范围；厂区出入口应服从总体规划需要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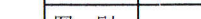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3]38号
 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



地块编号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系数(%)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	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绿地率(%)	适建性	审 定 	审 核 	图 纸 内 容 	图 则 	业务号	
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3]38号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4493	≥1.6	≥30	≥23188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20%)	厂房及自用库房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0.3个、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个(高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应设置地下停车场,地下停车场比例≥70%;若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地下停车场比例≥70%的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专家研究后调整地下停车场比例)	15~20	工业及其配套设施					图 别	
											校 对 	编 制 	日 期	2023.04		